

##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的有关通知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修改。

####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的会计政策。

#### （三）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
- 2.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
- 3.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 4.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
- 5.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的有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会计政策>的议案》。经审议，全体委员认为公司本次修改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